

永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永文联专〔2026〕4号

签发人：常绍泉

关于给予城镇公益性岗位的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充分发挥城镇公益性岗位托底促就业作用，根据《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25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9号）《永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永人社通〔2024〕148号）要求，我单位文艺工作十分繁重，为确保文联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设置县文联公益性岗位，主要从事办公室文秘等工作，合

计 1 个公益性岗位。

特此申请

永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盖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常绍泉 15388771706

附件 4-2

永平县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县文联 联系人：景雪梅 电话：6523939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申请内容	单位职责	主要负责全县文学艺术界的联络、服务、协调工作，发挥“文艺工作者之家”的作用。		
	申报事由	因部分工作人员生病，工作任务繁重，需增加人员力量。		
	人员编制	4 人	实有人员	4 人
	岗位名称	办公室综合岗	岗位数量	1
	聘用条件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薪酬待遇	2500 元（总额）
	工作内容	从事办公室文件收发、起草，参与财务管理、文艺活动等工作。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